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教学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提高教师游泳课程教学水平，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，依据《南京信息工程体育教学规范》（体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教学规范。

第二条 本校游泳选项课教学、生存体育课程教学、俱乐部活动课教学等教学活动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课前准备

第三条 教师应提前通知学生准备游泳课所需的泳衣、泳帽、泳镜等相关物品，学生不带泳帽禁止进入泳池。

第四条 教师应提前向学生说明，肝炎、皮肤病、眼疾、心脏病、癫痫、发烧等疾病患者不得参加游泳课程。

第五条 教师应提醒学生遵守游泳馆及游泳课堂规定，禁止携带食品、饮料、电子产品等物品进入泳池。

第六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，提前熟悉游泳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的各项要求，合理安排教学进度，提前10分钟到达教学场地，准备好课程所需的教学器材。

第七条 教师应做好学生考勤记录，组织学生进行充分的课前准备活动，对学生进行游泳课程安全教育。

第三章 课程管理

第八条 教师应使用规范的语言进行教学，注重示范和讲解相结合。每节课须保证充分的教师示范时间，如遇教师身体不适，同上课时间段教师可组成教学团队，进行合班示范。

第九条 教师应时刻关注学生教学安全情况，禁止学生在游泳课堂做无保护的高风险行为，如发现学生出现任何异常情况，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。

第十条 教师应注意课堂气氛，保持课堂秩序，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，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做到因材施教。

第十一条 因身体不适不能游泳的学生，教师应对其进行集中管理，教学过程中禁止未下水的学生看手机、随意走动或提前离开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应根据班级人数、学生游泳能力水平等综合因素，指定合适的区域进行集中教学，严禁学生擅自进入深水区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要离开泳池必须经过教师同意，返回后应及时向教师报告。

第十四条 游泳课程结束后，教师应在集合地点，清点学生人数，确保本班学生全部离开游泳馆后，任课教师方能离开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范未尽事项，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完善，有关具体问题可咨询体育部办公室。联系电话：025-58731172。

第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游泳课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体育部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日